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1,611,143.36 元，不具备分红条件，不予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至 2021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上述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除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不领取薪酬。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管理职务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

3、公司根据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的考核，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具体详见 2021 年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第

五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层的作用，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 1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100%的范围内，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融资机构并决定各融资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07,513.90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7,984.43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1,503.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18,019.9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96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公告》。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履职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二十二）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